

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99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臺中文華高中	代碼	1	9	0	3	1	5
校址	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	電話	(04)23124000 轉 228					
網址	www.whsh.tc.edu.tw	傳真	(04)23113919					
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合計										
科班別代碼	01														
招生名額	學生申請	42			42										
申請條件	<p>一、在校成績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之七大領域學期總成績百分等級(PR 值)合乎下表者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left: 4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應屆畢業生人數 (學校規模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100 人以下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101~300 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301~700 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701 人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總成績百分等級 (PR 值)</td> <td>全校前 2 名</td> <td>96 以上</td> <td>94 以上</td> <td>90 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應屆畢業生人數 (學校規模)	100 人以下	101~300 人	301~700 人	701 人以上	總成績百分等級 (PR 值)	全校前 2 名	96 以上	94 以上	90 以上
應屆畢業生人數 (學校規模)	100 人以下	101~300 人	301~700 人	701 人以上											
總成績百分等級 (PR 值)	全校前 2 名	96 以上	94 以上	90 以上											
評選方式	<p>一、免試入學總成績 = 「在校成績」+ 「競賽加分」。</p> <p>(一)在校成績： 在校成績係指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五科 PR 值之總和。</p> <p>(二)競賽加分：</p> <p>1. 就讀國中期間曾獲下列任一類競賽成果者，擇一最佳名次予以加分。</p> <p>(1)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國語文競賽、英語文競賽。</p> <p>(2)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學生科展、資訊數學自然科學能力競賽。</p> <p>(3)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音樂比賽獨唱(奏)、合唱(奏)、合奏、獨奏限鋼琴、提琴類、國樂器或管樂器(不含直笛)。</p> <p>(4)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學生美展。</p> <p>(5)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縣市運動會舉辦之田徑、游泳、桌球、羽球競賽項目，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上述競賽項目。</p> <p>2. 加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1)全國第一名50、第二名45、第三名40、第四名35、第五名30、第六名25。</p> <p>(2)縣市第一名20、第二名15、第三名10。</p> <p>(3)下列競賽成果減半計分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a)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者 (b)三人(含)以上組成之團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c)音樂比賽之團體組</p> <p>(4)特優、優等(優勝、優選)、甲等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由本校依競賽規模、主辦單位等評定其對應之名次。</p> <p>二、錄取方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所有申請學生之「免試入學總成績」排序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同分依序參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之 PR 值。</p>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報名注意事項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競賽加分之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，加蓋學校證明章，並標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屬團體競賽(非個人)得獎者應由學校出具參賽證明，並詳載參與團隊人數。</p>														